

美國對中國大陸輪胎採行特別防衛措施

整理◎編輯部

美國總統歐巴馬於本年9月11日對自中國大陸進口之乘用車及輕型貨車輪胎 (passenger vehicle and light truck tires) 特別防衛措施案簽署折衷性方案，即對自中國大陸進口之涉案產品課徵為期3年之額外關稅，稅率分別為第1年35%、第2年30%、第3年25%；此外，亦指示美國商務部及勞工部針對受影響之工人、產業及社區所提供之貿易調整協助 (Trade Adjustment Assistance) 申請案加速進行。國際觀察人士預測此舉恐將挑起中美貿易大戰，引發全球各界高度關注。

加課額外關稅

本案係美國鋼鐵工人聯盟 (USW) 本年4月向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 (ITC) 提出申請，指中國大陸輪胎充斥美國市場，自2004年以來已造成超過5,000名輪胎工人失業，ITC於本年6月18日作成中國大陸涉案產品進口造成美國市場擾亂 (disruption) 之肯定認定；嗣後並建議在現行4%的稅率上加課第1年55%、第2年45%及第3年35%額外關稅之救濟措施。

本年7月9日ITC將該調查報告 (機密版) 提交總統及美國貿易代表署 (U.S. Trade Representative: USTR) 後，經USTR之貿易政策小組委員會 (Trade Policy Staff Committee) 召開聽證並向美國總統提出措施建議，總統在考量美國安全或經濟利益後作出上述決定。

本案為歐巴馬政府首度依1974年貿易法421專章規定，對自中國大陸進口貨品採行防衛措施的案例；在布希政府執政時期，ITC曾經受理6件中國大陸商品造成美國市場擾亂之調查案，其中4件ITC曾建議採行救濟措施，惟布希總統均以採行措施不符美國整體利益為由而不予採行。

中國大陸商務部部長陳德銘日前表示，美國對中國大陸出口輪胎採行特別防衛措施是嚴重的貿易保護主義行為，不但違背事實、違反WTO規則，而且違背美國政府在G20金融峰會上的承諾，此舉除損害中美經貿關係，更將損害美國自身利益。此外，他並強調儘管雙方曾就此案多次密集磋商，但雙方最終未能達成協議，中國大陸對此深表遺憾。美國決定對本案採行措施後不到24小時，中國大陸商務部旋即於本年9月13日發布新聞稿指出，依照中國大陸法律及WTO規範，對原產於美國的部分進口汽車產品和雞肉產品啟動反傾銷及平衡稅之調查程序，商務部除強調近期收到國內產業申請，反映上述產品以傾銷、補貼等不公平貿易方式進入中國大陸市場，對國內產業造成衝擊，要求商務部發起反傾銷及平衡稅調查外，並否認此舉為貿易報復行動。



(資料來源：2009.9.11美國白宮新聞稿、2009.9.13及14日經濟日報、工商時報；2009.9.14中央社電、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貿易救濟動態週報第320期及第328期；TBEA提供)